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系（所）。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平入至小數第二位。

第三條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

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獎學金之初審事宜，並依左列獎勵標準審查：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績為準）（佔百分之六十）。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佔百分之三十）。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佔百分之十）。

初審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報本院獎審會複審之，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開學後兩個月內由本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公布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但碩士班以一、二年級為限，博士班以一、二、三年級為限，但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第七條　各系所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第八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三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

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第十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系、所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規定，於運用額度內使用。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若由所屬系、系或受支援系、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原則由開課或主辦系、所負擔。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本院及各系（所）應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研究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逕送學生事務處。

第十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捌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第十四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學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